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20〕第004号

梅州市梅县区顺风客运有限公司新城汽车客运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3778319506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文

详细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城办事处锭子桥圆盘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8月10日下午，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站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站在2019年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未按规定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录像为证。

你站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的通知》（粤环〔2011〕70号）要求产废单位每年3月31日前完成上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的规定。

现责令你站于2020年8月20日前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完成2019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站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县分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2日印发
